

# 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

文·圖片提供／林柏維（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）

## 臺灣地位特殊化的議會路線

1919年，在林獻堂和蔡惠如領導下，東京臺灣青年組織成立啟發會，研究：「臺灣人是要選取何種政治型式來解放從來之桎梏以引導至解救」，旋於1920年1月改組為新民會，恰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描述的，該會乃是：「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，以實踐對於島民之啟蒙運動，並圖謀民權之合法的伸張。」當時，在東京臺灣青年會間對臺灣前途問題已時有論爭，蔡培火於是年11月新民會集會中揭櫫「撤廢第六十三號法律」的主張，即向統治者要求廢除臺灣總督獨裁專制的基本法：法律第六十三號（後改稱法律第三十一號），於是六三法撤廢運動高唱雲霄。

林呈祿則在《臺灣青年》上提出了反對的主張，認為六三法撤廢運動無疑否認了臺灣的特殊性，相反的，臺灣人應在這特殊性上推動臺灣議會的設立；林呈祿的務實路線最後得到了林獻堂的肯定，並立即行動。1921年1月30日，由林獻堂領銜，蔡惠如等178名新民會會員聯署，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，結果為「不採擇」，從此開展長達14年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。

##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

受到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影響，蔣渭水獲得林獻堂的首肯，結合傳統士紳、海外留學生、本土知識菁英，於1921年10月成立臺灣文化協會，積極展開建設臺灣特種文化的啟蒙運動，並成為議會運動

的主力。1922年林獻堂再度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，仍不被採納；蔡培火與蔣渭水深感亟須組織一政治結社作為推進此一運動的主體，遂於1923年1月30日糾集同志41人，向臺北州北警察署提出組織「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」的結社申請，被勒令禁止。2月7日，蔡培火、蔣渭水、陳逢源等人作為第三次議會請願委員，利用赴日之機，改由林呈祿向早稻田警察署提出結社申請，獲准；2月21日在東京臺灣雜誌社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；23日，議會請願仍受阻於帝國議會。

蔡培火、蔣渭水在東京的暗度陳倉，林獻堂領導臺灣議會引發的熱潮，文化協會在本島如火如荼的啟蒙運動，使臺灣總督府痛感芒刺在背。

## 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

1922年，總督府當局決定懷柔、彈壓的對策，凡參加議會請願或文化協會組織活動：其為公教人員或事業機關員工者皆



▲1924年10月18日，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事件於15日二審。



▲1926年1月26日，橫濱「臺灣人會」學生三十餘人在橫濱車站，歡迎第七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團代表。

被迫去職（如：簡仁南、施至善、吳海水）。其享有「阿片、鹽、煙、酒之販賣利權者」，剝奪其仲賣牌（如：楊吉臣、林耀亭、林月汀）；各金融機關對林獻堂一派迫其清還借貸。挾持林獻堂加入「向陽會」，造成其「被買收」的八駿事件，迫使其聲明退出請願運動。1923年，總督府更唆使辜顯榮、林熊徵等仕紳另立公益會，企圖以此反制文化協會。

連串的壓制作為，成效不彰，總督府決定援引「治安警察法」，以「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」乃在臺被禁者之延續，違反該法第8條第2項，在1923年12月16日，全臺各地檢舉拘捕同盟會會員及有關人士49人，同時搜查其家宅，受傳訊者50人，由臺北地方法院檢查官三好一八對被告蔣渭水等18人提起公訴，1924年7月25日起至8月7日，共開公開審判庭8次，8月10日宣判，被告全部無罪；10月15日高等法院覆審，29日宣判：蔣渭水、蔡培火禁錮四個月；陳逢源、林呈祿、石煥長、林幼春、蔡惠如禁錮三個月；林篤勳、林伯廷、蔡年亨、石錫勳、鄭松筠、蔡式毅罰金100圓；韓石泉、吳海水、吳清波、王敏川、蔡先於無罪。是為治警事件。

## 風起雲湧文化潮

治警事件是統治當局對臺灣自治運動的強力打壓，文化協會之重要幹部幾乎全部入獄，活動雖受挫並未中止，臺北支部的通俗學術講座、高等漢文講習會，依然繼續不輟，臺南本部續辦通俗講演、夏季學校；治警事件的發生，反使「民氣更盛」，文化協會講演會，聽眾擁擠，使日政府難於壓制，雖時時對辯士，不斷發出注意、中止、檢束（一時性拘留），壓迫益甚，民氣益漲。」

1925年，林獻堂再度出馬赴日請願，當其回臺應邀至二林講演時，場面壯觀、鑼鼓喧天、人山人海，與迎神賽會相較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1925年8月，蘇惟梁與東京留學生回臺巡迴講演時說：「我們從三四年前開始提倡臺灣議會，亦即臺灣自治運動，是在求現在之臺灣的幸福。我等是殖民地之土著民，不能不推動民族自決、民族自治運動。」也明白揭示了臺灣議會運動的目的，然而這一由林獻堂領導、長達14年、請願15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，持續進行到1934年，終因日本軍國主義擴張而對臺灣加緊管控，畫下休止符。



▲治警事件二審判決文。